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 (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335)

自願性公告

DBA 電訊 (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東區裁判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傳票 (「傳票」) ，指稱本公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384 (1) 及 384 (6) 條，在看來是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第 7 (1) 條及依據第 7 (3) 條施加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本公司表示該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公司知道或罔顧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董事會就傳票向公司律師聽取全面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聆訊中，本公司承認有關控罪，被判處罰港幣 20,000 元，及被令繳付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之調查費用港幣 15,151 元，合共港幣 35,151 元，須在一個月內支付。考慮到罰款及調查費用的數額，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